

「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之修订通知

亲爱的客户:

本行兹通知 阁下，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日」)，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将作出修订。

本行概述「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之修订如下。为方便 阁下参考，新修订条款内之底线字为新加入文字，划掉之文字则已被删去。

1. 删除现有第 10 节「电子强积金服务」

- 10.1 ~~「电子强积金服务」乃一项自动化服务，使企业客户所指定及本行所登记之用户能够透过网上银行服务进入及操作本行不时可提供之该等强积金相关服务。~~
- 10.2 ~~本条之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仅适用于已成功申请电子强积金服务之企业客户。~~
- 10.3 ~~电子强积金服务须遵守本行不时订明之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强积金服务总协议及电子强积金服务网上章程及条件，前述各项条文如有任何抵触，则以电子强积金服务总协议及电子强积金服务网上章程及条件为准。~~

2. 新增「快速支付系统」

- 10.1 使用快速支付系统服务(「银行服务」)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就阁下使用银行服务及与快速支付系统相关而言，阁下将受本章程及条款乃补充及附加於本行之创兴网上银行服务章程、账户章程(包括其第 VII 节项下之「网上银行服务的补充章程及条款」)、私隐政策、及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条款约束。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和账户章程所用的词汇及用语，在本条款及细则使用时，将具相同意思，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则作别论。若本条款及细则与上述之其他条款有任何相互抵触或歧异之处，就该抵触或歧异而言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0.2 於本条款及细则内，「阁下」或「阁下的」指本行向其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因使用银行服务而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指示或要求的每位人士。而「阁下自己的」亦按此解释。
- 10.3. 转账服务
- 10.3.1 阁下可以利用银行服务进行转账，本行需要阁下提供之资料将包括：
- 有关收款人於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的识别代号 / 收款银行名称及相关银行账户号码；及

- 将发出款项的港币金额。

- 10.3.2 在使用银行服务时，阁下需就阁下所提供的资料、包括相关细节及/或发出款项金额、收款人（等）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单独完全负责。如阁下透过银行服务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收款人（等）相关细节及/或发出款项金额属错误、过时或欠全面，一切责任、损失、损害或後果，概与本行无关。
- 10.3.3 当阁下提供所述资料予本行时，银行服务系统将会再次显示该等资料以供阁下查证。阁下必须仔细核对所有该等资料。如有任何怀疑，阁下必须立即终止由银行服务发出的转账指令。
- 10.3.4 一旦按下於屏幕显示之「确认」键，即表示阁下已最终确认所有阁下输入的资料皆属正确及全面，阁下亦概括地确定授权及同意本行将指定款项自阁下选择之阁下名下账户中扣除以作转账之用。
- 10.3.5 於交易完成时，网上银行或流动理财系统将即时显示有关交易结果。此外，本行将发送通知电邮、手机短讯或手机讯息至阁下於本行最近登记的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以通知阁下交易结果。若该等通讯资料将有所改变，阁下须适时亲临本行任何本港分行以更新纪录。
- 10.3.6 在本行无疏忽、欺诈或故意过失，并且已秉诚行事及以商业上合理的应尽努力，本行根据阁下或因应阁下有效登入网上银行或流动理财渠道并透过银行服务发出任何指示而执行的任何交易，将对阁下具法定约束力。

流动理财的转账

- 10.3.7 受制於阁下於本行自行设定的小额转账限额（「小额转账限额」），透过流动理财内银行服务的每日最高小额转账限额（「上限」）已列於本行网页：<http://www.chbank.com>。在本行网页发出予其客户事先通知（如属切实可行）後，本行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上限。若超过所述上限，则该有关的转账交易将不会透过银行服务被执行。
- 10.3.8 如阁下未曾启动小额转账限额的设定，阁下要求及授权本行发送一个短讯密码至阁下於本行最近登记之手提电话号码以作核实身份之用。阁下於输入正确密码并进入银行服务後，本行将立即启动小额转账限额之设定。若该等号码有所改变之前，阁下须适时亲临本行任何本港分行以更新纪录。

10.4 一般事项

- 10.4.1 阁下同意接受经由本行向阁下於本行最近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及阁下通知本行且获本行接受的其他的沟通渠道发出的讯息。该等讯息可以包括银行交易的确认、交易指示 / 状态的更新；及与本行、本行的附属成员及/或通讯公司所提供与银行服务有关的其他讯息。该等通信亦可使用与经议定以外的其他协定替代方式发出，例如：个人致电。以短讯服务发出的任何该等资料及/或通讯被视为致阁下的有效的通知。阁下须就在本行所记录的资料的任何变更迅速通知本行，该等资料变更包括阁下的设备及联系详情。阁下授权本

行可根据阁下所提供予本行的最新资料向阁下发短讯、电邮或手机讯息，除非本行收到阁下更改的通知。本行透过上述服务给予阁下的通讯，一经本行发出，即被视为已获阁下收妥。

除非 阁下于生效日或之前结束于本行之有关网上银行服务账户，否则阁下将由生效日起受经修订之「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约束。如 阁下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任何「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项下之服务， 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修订。

如 阁下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3768-6888。

如此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有歧异者，概以英文本为准。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2018年8月16日